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崑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崑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崑聰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、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「7時30分許」）部分，各應補充、更正如本件附表各該欄位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、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

01 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
02 113年10月9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
03 卷可憑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
04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相同、犯罪期間間隔久暫，併
05 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
06 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7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
08 例之原則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0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曾翊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